

第二章 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后服务艺科类课程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511NS267）。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莉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209

电子邮件：15_____@163.com

电话/移动电话：19_____2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szcg.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可选填项）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后服务艺科类课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G-2511NS267）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

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A02P7L

名 称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明香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2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座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A02P7L

名 称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明香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2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座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节 其他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209	
校长:		何明香 法定代表人: 何明香	
学校类型:		中小学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		中小学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有效期限:		自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 4 4 0 3 0 0 7 2 2 0 1 8 3 9 号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No.20234408542

第三节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五节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六节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www.szgpc.gov.c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查询截图

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Dynamics', 'Credit Legisl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Credit Commitment', 'Urban Credit', and 'Walking into Credit'.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redit China' logo and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hua Huike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Co., Ltd.)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s profile,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DA002P7L) and a 'Save'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mportant notice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 'Dispute Resolution' button is visible.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2-0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墨润传媒花园三期南座209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is a row of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credit-related categorie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4), 'Honesty and Integrity' (0), 'Serious Breach of Trust' (0),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0), 'Credit Commitment' (0), and 'Credit Evaluation' (0). A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button is also present.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creenshot,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勇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韩利金塑胶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 B T 7 验证码错误!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cn) 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葵鹏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重定向，请至少输入一个重定向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葵鹏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09时5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jy.sz.gov.cn）查询截

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牌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隐私政策](#)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四、深圳信用网（www.g.cn）查询截图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4)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信用中国 (广东 · 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献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关键词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信用服务

查询列表

详情

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002P7L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重要提示:

下载报告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何明香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24-02-02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皇岗河旁花苑三期商厦209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第七节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不会分包转包。
- 2.我单位属于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3.我单位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的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后服务艺科类课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课后服务艺科类课程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6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荟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